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的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环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环评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新疆清源合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清源合信里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白期: 2024年4月27日

